

#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

公司独立董事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）已预先审阅杨雨松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杨雨松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其个人品行、职业操守、从业经历、业务水平、管理能力等予以认可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经审阅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，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。该事项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同意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如冰、罗炜、傅达清

2023 年 10 月 30 日